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8 年度

## 【高教深耕-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 『職涯定向輔導獎勵金』申請說明

- 一、申請對象：本校學院部符合下列身分之學生，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原住民、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
- 二、申請截止日期：本學期申請截止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9 日，若逾期則下學期再申請，本年度最後申請期限為 108 年 11 月 30 日。
- 三、申請辦法
  - (一)本學期參與 2 場職涯講座(校內、校外皆可)或其他職涯相關活動(如：職涯諮詢、參訪)，並繳交個人履歷及自傳，將核給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
  - (二)於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表件交到木柵校區諮商輔導組，通過審核者將核發獎勵金。
  - (三)職涯講座報名或獎勵金申請，請洽木柵校區，分機 2330、23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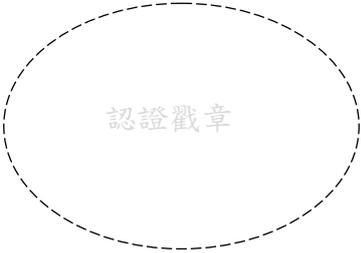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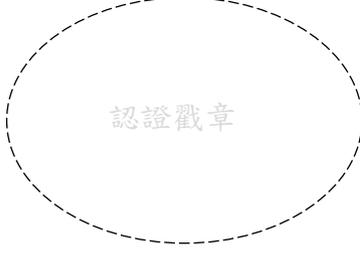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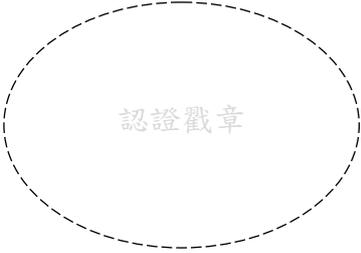
本校 108 年度高教深耕-弱勢獎助學金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最新資訊

<http://b003.tcpa.edu.tw/files/13-1003-22116.php?Lang=zh-tw>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職涯定向輔導獎勵金申請書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學號		系級		生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			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請繳交切結書	
參加校內外職涯講座認證	時間：_____		時間：_____		
	講題：_____		講題：_____		
	主辦單位：_____		主辦單位：_____		
					
撰寫履歷及自傳認證 (格式不拘)					
檢附資料 (申請人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學生資格證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銀行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及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校內外職涯講座證明文件(已蓋認證戳章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b>核發獎勵金資格審查</b>					
申請人 簽章		諮商輔導組 簽章		學務長 簽章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

-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 本校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 姓名、身分證字號、學號、系級、生日、通訊地址、手機、身分別、郵局/銀行帳戶、履歷、自傳 等資訊。
- (4)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您將喪失相關權益。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校為執行 教育部高教深耕-完善弱勢協助計畫 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校友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 (2) 地區：臺澎金馬地區。
- (3) 對象：本校、主管機關。
- (4) 方式：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 四、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收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
  -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

本校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五、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 六、同意書之效力：

- (1)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
- (2)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七、其他告知事項：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 同 意 書 人 ：

同意人身分證字號：

同 意 書 日 期 ：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教深耕弱勢獎助學金 學生身份切結書

(限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使用)

本人符合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之資格(例：本人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者)，擬申請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_\_\_\_\_獎勵金，特立此切結書，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代家庭學歷說明(如：不識字、識字、小學、國中、高中職、專科等)

1. 請檢具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作為佐證文件。
2. 二技、四技等於「技術職業學校」，讀完後具有同等大學學歷。

父	學歷	祖父	學歷	曾祖父	學歷
母	學歷	祖母	學歷	曾祖母	學歷

立切結書人：(家長姓名)\_\_\_\_\_

家長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人：(學生姓名)\_\_\_\_\_

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學生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弱勢學生需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1. 低收入戶學生	108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查驗正本、繳交影本，須註明學生名字）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查驗正本、繳交影本，須註明學生名字）
3. 身心障礙學生	1.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3.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1. 108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6. 原住民學生	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7.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1. 請向課外活動組呂小姐申請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文件。 2. 107 學年度下學期具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即符合 108 年度補助資格。
8. 新住民及其子女	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9.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	1. 填寫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身分切結書。 2. 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